

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招生試務工作小組

設置要點

1995年11月08日8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998年06月1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2004年12月2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2012年0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系為妥慎協辦各項招生，本設置要點係依【國立交通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】訂定，並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小組。
- 二、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，由系主任、副主任及各學術分組招生委員組成之。
- 三、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綜理本系招生之一切事務。
- 四、本系試務工作小組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，擬定招生名額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，及其他有關本系招生之事項。
- 五、本系碩博士班甄試招生，另依【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辦法】、【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】，由各學術分組另行成立甄試小組執行相關試務，各學術分組招生委員為各甄試小組召集人。
- 六、本系招生委員凡有子女參加本所之入學考試者，應自請回避；遞補委員應由各學術分組自行推選代理之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